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威海市經濟科技開發區第一工業園浦東路9至10號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核數師，由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2. (a) 「**動議**委任路成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b) 「**動議**委任浦炳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 僅供識別

- (c) 「動議委任談國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遲少林先生(主席兼總裁)  
蔣太科先生(副總裁)  
李建明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徐藝銘女士(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宋立眾先生  
鄭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應被視為將予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務請注意,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